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送達代收人 廖瑞安

相 對 人 林三文即燄陽能源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0日所為之112年度司裁全字第709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709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